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時間：下午 4 時 15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梁進先生 (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秘書：

陳沛汶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2

列席者：

曾永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關圓靈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 (西)

凌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3 (南)

盧潔霜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港島及離島七)

出席議程四：

李純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電訊工程師 (規管 12)

鍾慧慧女士 通訊辦高級規管事務經理 (規管 12)

吳進成先生 地政總署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經理／特別職務 2

蔡家健先生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

陳泰源先生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

高文傑先生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吳國強先生 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監

鍾芷珊女士 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環境顧問

出席議程五：

陳金海醫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規劃及發展組總行政經理

林子芬女士 葛量洪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

葉國權先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 (基本工程) 1

梁慧賢女士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 (基本工程) 5

議程一： 選舉臨時主席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擔任委員會主席的任期為兩年，現已屆滿。委員會須就是次會議選出臨時主席。他提名自己，並詢問在席委員是否有其他提名。

2.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提名梁進先生。

3. 梁進先生接受提名。司馬文先生表示梁進先生將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曾永強先生、關圓靈女士、凌志偉先生及盧潔霜女士於下午 4 時 16 分進入會場。）

（是次會議其後部分由臨時主席主持。）

致歡迎辭：

4.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以下內容：

- (i) 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及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二維碼；
- (ii) 發言請盡量精簡。各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以及
- (iii) 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通知秘書處人員。

議程二： 通過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記錄初稿

5. 臨時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收到司馬文先生就會議記錄初稿第 6、7、11 及 13 段的修訂建議。

6. 沒有委員就修訂建議提出異議，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 關注聖伯多祿中學交還舊校舍事宜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1/2022 號)

(此議程由林玉珍女士, BBS, MH 及梁進先生提出)

7.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已邀請教育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討論此項議程，惟教育局未能派員出席。地政總署關圓靈女士為是次會議與委員討論此項議程的常設政府部門代表。

8. 臨時主席請林玉珍女士, BBS, MH 簡介有關議題。

9. 林玉珍女士, BBS, MH 表示，議題詳情載於附件一。她從教育局早前回覆得悉，過去三個月教育局已多次提醒辦學團體根據重置條件及服務合約，啟動歸還該舊校舍用地的程序。她不單希望得悉辦學團體確實的歸還日期，並對歸還之前的管理問題表示關注，因她接獲居民反映，有人在校舍餵飼貓隻，並出現鼠患問題。由於是次會議沒有教育局代表出席，她會收集問題，會後向教育局反映。

10. 臨時主席表示，多屆區議會曾討論此項議程，至今未有明顯進展。他相信教育局已盡力與辦學團體商討解決方案；然而，對於教育局多次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他表示遺憾。他向地政總署代表查詢歸還校舍事宜的進展，並欲知空置校舍於歸還前，到底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

11. 關圓靈女士回應指，上次會議後地政總署已將委員關注事宜轉交教育局，而教育局回覆指已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再次向辦學團體發出催辦信，敦促盡快歸還舊校舍用地。關於空置校舍的管理問題，由於校舍屬私人土地，地政總署未能介入。至於環境衛生及鼠患問題，可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要求跟進。

12. 司馬文先生欲向躍動港島南辦事處了解香港仔整體的長遠發展計劃。由於將來會有港鐵車站設於香港仔，希望規劃署代表簡介該空置校舍用地對香港仔長遠發展的價值。

（會後補註：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的回覆如下：如下文第 13 及 15 段記錄，規劃署負責循中央調配機制檢視空置校舍用地（包括有關用地），並徵詢相關決策局／部門，以及建議這些用地的長遠用途。）

13. 曾永強先生回應表示，按照中央調配機制，規劃署已檢討空置校舍用地，並建議合適的長遠土地用途。署方現就該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土地用途向不同部門徵詢意見。署方預計於 2022 年第一或第二季度完成檢討，並會在完成報告後公布結果。

14. 臨時主席指出，根據重置條件及政府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辦學團體須自願向政府歸還舊校舍用地。然而，文件並沒有提及辦學團體倘不歸還有何罰則。倘無罰則，規劃署難以估計辦學團體何時向政府歸還舊校舍用地。他質疑規劃署在未有確實時間表下，如何規劃該用地。他詢問規劃署是有否假設時間表，以及會如何處理此事。

15. 曾永強先生回應指，由於該空置校舍位於私人土地，辦學團體須先把該空置校舍用地歸還政府，才能訂定確實時間表。現階段規劃署就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土地用途向不同部門徵詢意見。

16.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將於會後研究如何跟進。

議程四： 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進行刊憲之建議

南丫島光纜系統

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域 — 由鋼綫灣至北角咀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2/2022 號）

（此項議程由地政總署提出）

17.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 (i)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高級電訊工程師（規管 12）李純先生；
- (ii) 通訊辦高級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12）鍾慧慧女士；
- (iii) 地政總署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經理／特別職務 2 吳進成先生；
- (iv)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訊」）助理副總裁蔡家健先生；
- (v) 香港電訊助理副總裁陳泰源先生；
- (vi) 香港電訊項目經理高文傑先生；
- (vii) 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瑞峰工程顧問」）副總監吳國強先生；以及
- (viii) 瑞峰工程顧問高級環境顧問鍾芷珊女士。

18. 臨時主席請地政總署代表簡介議題。

19. 吳進成先生表示，擬議的南丫島光纜系統（下稱「擬議項目」）涉及連接香港島南部鋼綫灣和南丫島北部北角咀的海底光纜。他續表示，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規定，署方須於刊憲前向委員會簡介項目及徵詢委員意見。政府採取透過通訊辦推出的資助計劃提供經濟誘因，鼓勵電訊商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鄉村。相關計劃有助離島區的鄉村居民解決通訊及接達方面的問題。資助計劃的詳情留待由通訊辦的鍾慧慧女士講解。

20. 鍾慧慧女士簡介上述資助計劃。她指出，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曾提出為改善偏遠鄉村的電訊服務，建議政府透過資助形式，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固網承辦商擴展光纖網絡至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計劃涵蓋 235 條鄉村，受惠的地區包括西貢、大埔、離島及南丫島內的 13 條鄉村。她續表示，通訊辦已於 2019 年及 2020 年進行了兩次招標，以遴選獲得資助的固網營辦商，以擴展光纖網絡至六個項目下的目標鄉村。擬議項目的工程將由香港電訊負責，旨在為南丫島島上 13 條村莊提供光纖網絡。工程項目的詳情留待瑞峰工程顧問代表講解。

21. 鍾芷珊女士簡介工程項目的詳情。她指出，顧問在籌劃光纜系統路綫圖過程已考慮擬議項目的工程對環境及現有通訊設備的影響。她表示，工程涉及南區約 940 米的範圍，估算兩個工作天便可完成鋪設。施工期間會採取緩解措施（例如安裝躉船的速度將會限制至最高每

小時 1 公里) 以及環境保護措施。顧問亦會於開展工程前，向海事處提交海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徵詢並遵從海事處的建議，以減低對航道及往來船隻的影響。因此，顧問認為工程不會嚴重影響環境及海上交通。

22. 臨時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3. 司馬文先生表示，北角咀光纜登陸位置屬海岸保護區範圍，期望顧問公司能提供圖則，詳示北角咀及鋼綫灣光纜登陸站的設計。他續表示，現時南區光纜登陸站的混凝土箱金屬外層布滿鏽蝕，並不雅觀。故此，他建議顧問公司向委員提供有關光纜登陸站的圖則，包括光纜登陸站結構的外觀。

(會後補註： 瑞峰工程顧問的回覆如下：光纜於北角咀的登陸位置圖展示於**附件一**，而於鋼綫灣的登陸位置圖展示於**附件二**。岸上纜井的參考設計圖則展示於**附件三及附件四**。

岸上纜井及管道都是以小型挖掘工程埋藏於地底的，而挖掘範圍將會以原有的物料回填從而回復未挖掘前的面貌，因此岸上纜井及管道不會對北角咀及鋼綫灣登陸點面貌造成不良影響。)

24. 林玉珍女士 BBS,MH詢問瑞峰工程顧問代表曾否研究擬議項目對生態的影響。

25. 鍾芷珊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登陸站的位置須進行小型挖掘工程，深度約為兩米，用作埋藏光纜。挖掘的溝槽將使用原有的物料回填，以恢復原貌。此外，鋼綫灣的光纜登陸位置並不屬於海岸保護區範圍，故此工程不會對環境有太大影響；以及
- (ii) 生態環境方面，顧問設計鋪設光纜走綫時，曾研究附近珊瑚的物種和分布，避免鋪設光纜時破壞珊瑚生態。隨着工程依照建議方案展開，團隊會再次評估；並於完成鋪設工程後，檢視珊瑚的情況，確保項目沒有影響生態。

26. 司馬文先生表示，瑞峰工程顧問代表沒有回應他的提問，希望瑞峰工程顧問會後向委員提供登陸站的設計圖則。

27. 鍾芷珊女士理解委員的關注。她解釋由於議程旨在向委員會簡介海底光纜系統，因此未有向委員會提交登陸站設計的詳細資料。她表示會後可向委員補充資料及設計圖則。

28.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支持為南丫島鋪設海底通訊光纜系統，並期望瑞峰工程顧問會後提交補充資料。

議程五：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3/2022 號）
（此項議程由醫院管理局提出）

29.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葛量洪醫院（下稱「醫院」）代表出席會議：

- (i) 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規劃及發展組總行政經理陳金海醫生；
- (ii) 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林子芬女士；
- (iii) 醫管局高級行政經理（基本工程）1 葉國權先生；以及
- (iv) 醫管局高級行政經理（基本工程）5 梁慧賢女士。

30. 臨時主席請代表簡介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下稱「重建計劃」）的進度。

31. 陳金海醫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重建計劃第一期，包括計劃概況、重建後提供的服務、工程項目的里程及進度等。

32. 臨時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3. 司馬文先生支持重建計劃，並希望定期收到醫院的《重建計劃通訊》。他關注重建後的建築物外觀，以及醫院往返港鐵黃竹坑站和海洋公園站的行人設施。他認為設計完善的行人通道系統可以方便員工及訪客，並可減低交通流量。他指三條路線尤為重要，分別為：(i) 連接醫院與港鐵海洋公園站的直接通道；(ii) 連接醫院與港鐵黃竹坑站的

直接通道；以及 (iii) 先沿山邊步行再往下至港鐵黃竹坑站。他詢問哪個部門負責規劃行人設施及相關工程。

34. 臨時主席表示，委員非常重視重建計劃，除了因為醫院提供的服務外，另一原因是隨着政府推行「躍動港島南計劃」，該區將會面臨重大改變，更會成為南區其中一個中心，人流將會增加。因此，委員會非常關注附近一帶的交通接駁系統，希望院方能與委員分享所得資料。

35. 陳金海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醫院建築物樓高少於 11 層，不會破壞後面的山脊線而影響自然景觀。外觀設計尚未完成，稍後會向委員會匯報。由於醫院主要提供舒緩治療及康復治療而非急症服務，因此會採用綠化設計，讓醫院融入周邊的自然環境；
- (ii) 目前來往醫院的行人交通極為不便。大多數訪客需要在港鐵黃竹坑站乘坐專線小巴前往醫院；由港鐵海洋公園站步行前往醫院的路線亦十分迂迴曲折。據悉有部門曾研究興建行人天橋連接醫院和港鐵海洋公園站，初步認為並不可行，只可以在地面興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由於重建計劃範圍以外的基建工程，不屬醫院的管轄範圍，希望南區區議會為醫院向政府爭取，興建行人通道連接港鐵海洋公園站；以及
- (iii) 現時訪客可由港鐵黃竹坑站沿黃竹坑道步行前往醫院。惟途經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時，靠近山坡的路段並沒有行人路。重建計劃將在上址加設一條行人路，方便訪客及員工。此外，醫院曾聯絡港鐵公司商討行人通道的安排，惟港鐵公司指港鐵範圍以外的工程，應由政府部門負責。因此，院方希望南區區議會能為醫院向政府部門爭取，改善往返醫院和港鐵車站的行人通道系統。

36. 林玉珍女士, BBS, MH表示，重建計劃對南區的發展非常重要。重建項目自 2017 年開展至今尚算順利，期望可於 2025 年如期完成。她詢問醫院有否就興建行人天橋與路政署密切溝通。關於通往黃竹坑的擬建道路，她欲知運輸署有何意見。

37. 陳金海醫生回應指，醫院無意加建道路往黃竹坑，而是擬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對面的一段黃竹坑道加設行人路。為此，醫院在該處須稍微內移以騰出土地。另外，醫院期望將來能有行人天橋連接醫院與港鐵海洋公園站。路政署就行人天橋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曾詢問醫院意向，醫院已回覆指需要行人天橋，而非地面行人設施。路政署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惟醫院至今沒有接獲該報告。

38. 司馬文先生認為，南區區議會應採取行動，支持興建行人設施。他畫圖講解三條需作改善的行人路線，計為：

- (i) 由港鐵海洋公園站沿黃竹坑道至行人天橋；
- (ii) 由港鐵黃竹坑站經海洋公園道（途中部分路段並沒有良好的行人路）；以及
- (iii) 由港鐵黃竹坑站經行人天橋至業興街，再沿山徑前往醫院。

他表示首要工作是請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發揮牽頭作用，推動為醫院興建行人設施。倘不受理，委員會可交南區區議會屬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39. 臨時主席建議與兩位委員進行實地視察，然後向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提出意見，希望躍動港島南辦事處考慮改善醫院的行人通道系統。倘未能成事，委員會可交南區區議會屬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40.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支持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並感謝醫管局及醫院代表出席會議。他期望繼續與醫院保持密切溝通。

議程六：**進展報告**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4/2022 號）

（I） 附件一：發展項目進展

41. 司馬文先生表示，委員會曾討論的部分發展項目並無加入進展報告，詢問討論該等項目的程序。

42. 臨時主席表示，原則上委員希望持續跟進的所有項目，均應載於報告內。若委員認為無須再跟進或討論項目，或項目已完成，可予剔除。委員討論這份進展報告的項目後，可提出報告未有提述的項目，以便討論。

● **黃竹坑「綜合發展區」**

43. 林玉珍女士, BBS, MH表示，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舉行的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部門代表曾提及將薄扶林公共圖書館由華富邨華珍樓遷至「雞籠灣北」用地的建議，當中牽涉公營房屋發展問題。她詢問房屋署代表可否就華富邨重建計劃（包括擬作政府用途的土地及附近的配套設施）提供更多資料。

44. 盧潔霜女士回應指，房屋署至今仍未擬定「雞籠灣北」用地的發展方案及公共設施設計。她將於會後向署方相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 房屋署的回覆如下：根據房屋署提出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及華富邨重建搬遷方案，現時薄扶林公共圖書館位處的華珍樓預計於 2030 年至 2031 年開始進行搬遷和清拆。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經為重置薄扶林公共圖書館積極展開商討，目標是以不影響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前提下，在清拆華珍樓之前重置圖書館，以確保有關重置計劃不會影響現有薄扶林公共圖書館的服務。然而，有關重置計劃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康文署會適時向南區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45. 臨時主席對房屋署代表尚未全面掌握委員關注的項目表示理解，指署方可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46. 司馬文先生認為委員會應邀請參與華富邨重建計劃的人員出席會議。他指出，在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部門代表曾建議將圖書館遷至「雞籠灣北」用地，但委員不贊成這個方案，認為圖書館應設於社區的中心地帶。他期望房屋署就華富邨重建計劃提供更

多資料，包括區內何處最適合設立圖書館。他建議署方整合發展計劃及設計方案，留待委員會於下次會議詳細討論。

47. 臨時主席請房屋署代表向署方相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如有需要，署方可於會後約見委員討論上述重建計劃。

48. 司馬文先生表示，港鐵公司計劃將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主要出入口設於香葉道巴士總站外，惟該出入口的資料在公司提交的設計圖則內卻付之闕如。他建議委員會邀請港鐵公司、躍動港島南辦事處、路政署等各方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討論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出入口及整個商貿區的設計方案。

（會後補註： 港鐵公司的回覆如下：港鐵公司將應議員要求，於稍後向議員介紹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內，面向香葉道的商場出入口及連接行人路的設計。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的回覆如下：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制定建議，以改善港鐵黃竹坑站一帶的行人環境。除了在 2021 年 12 月改善了公共交通交匯處有蓋範圍的照明情況外，其他正在考慮的建議包括重鋪大王爺廟毗鄰的公共空間和香葉道部分路段，在交通交匯處加裝長椅，以及美化景觀等。辦事處一直與港鐵公司保持聯繫，以達致協調的設計。辦事處代表會向議員介紹初步構思和建議。）

● 數碼港擴建計劃

49. 司馬文先生欲了解數碼港海濱公園的設計詳情，希望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向委員匯報計劃進展。

（會後補註： 創新及科技局的回覆如下：就有關數碼港擴建項目的詳情，議員可參考局方於 2021 年 7 月致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回覆，及於 2021 年 5 月向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局方再次感謝委員對擴建項目的關注。）

- **海洋公園及其周邊地區的發展（包括赤柱市集及珍寶海鮮舫）**

50. 司馬文先生表示，據進展報告所述，珍寶海鮮舫的業主同意向海洋公園無償捐贈珍寶海鮮舫。然而，海洋公園至今仍未接受這項捐贈。鑑於珍寶海鮮舫目前欠缺定期保養，他擔心其日久失修，最終在香港仔避風塘沉沒。他欲了解相關政府部門如何防止此事發生。

51. 臨時主席表示，委員會現時沒有珍寶海鮮舫的最新消息。他表示，待部門提供資料後，委員會可於下次會議討論。

52. 林玉珍女士, BBS, MH詢問，若海洋公園拒絕接受捐贈，政府會否接管珍寶海鮮舫。她認為珍寶海鮮舫的保育計劃需從長計議。

- **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的發展**

53. 臨時主席表示，由於香港警務處未有計劃遷移香港警察學院，他認為此項目可予剔除。就此，他詢問委員的意見。

54. 林玉珍女士, BBS, MH表示同意，司馬文先生則沒有提出異議。

55. 臨時主席請秘書剔除此項目。

- **大潭篤原水抽水站員工宿舍群活化項目**

56. 司馬文先生表示，大潭灣碼頭對公眾非常重要，但位於抽水站用地範圍以外，期望相關部門提供用地範圍的平面圖，以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發展局的回覆如下：毗鄰此活化項目用地的大潭灣碼頭是水務署管理的公眾碼頭。基於水務署提供的資料，供途人進出碼頭的閘口全日開放（除特別情況外），而供車輛進出碼頭的閘口則不開放予公眾。獲選機構須允許途人途經此活化項目用地範圍前往大潭灣碼頭。為方便活化計劃的營運，獲選機構需與水務署商討詳細安排。活化項目用地範圍的詳情載於附件五。）

57. 曾永強先生表示，由於此項目由發展局負責，故應詢問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了解項目用地範圍的詳情。

58. 司馬文先生詢問項目有否涵蓋大潭灣碼頭的連接通道及周邊一大片平坦空地。現時，碼頭部分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海事工程則由海事處負責。該碼頭對大潭灣居民非常重要，他們會使用碼頭的連接通道及平台運送船隻、物資等。因此，他希望規劃署協助解決這個問題。

59. 臨時主席表示，待有關部門提供資料後，委員會可於下次會議討論。

● 南區的颱風防禦及改善措施

60. 司馬文先生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颱風防禦及改善措施，以及「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訂」可行性研究的進展。

61. 臨時主席表示，根據進展報告，香港仔南避風塘的颱風防禦工程預計於 2022 年年中前完成。他希望署方向委員詳細交代工程進度。

● 沙灣擬興建學校事宜

62. 司馬文先生指出，沙灣用地不適合興建學校，建議剔除此項目，或改為討論該用地的長遠發展。該用地現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用作儲存建築材料，常有運載材料的車輛出入。他請規劃署就該用地的未來規劃提供最新資料。

63. 臨時主席詢問司馬文先生是否不支持在沙灣興建學校。

64. 司馬文先生回應指，城市規劃委員會亦同意沙灣用地並不適合興建學校，原因是此舉會令汽車流量增加，超出該區道路的負荷。

65. 曾永強先生回應指，規劃署已將沙灣用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學校為其中一個經常准許的用途。他續指，署方現時並

未收到教育局就該用地的最新進展資料。如有任何具體的發展建議，會向委員會匯報。

66. 司馬文先生表示，該用地會作短期用途，詢問地政總署代表可否讓社區使用該用地，而非用作建築用途。

67. 關圓靈女士回應指，於會後就該用地的短期用途向署方相關組別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 地政總署的回覆如下：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現時並沒有收到使用相關土地用作社區用途的申請。如接獲相關申請，地政處會進行部門諮詢，以考慮相關土地是否合適作申請的用途。）

● 黃竹坑新圍村及舊圍村的規劃與發展

68. 臨時主席表示，由於規劃署已將舊圍村用地劃為「綠化地帶」，並將新圍村劃為「休憩用地」，政府現時沒有任何計劃重建舊圍村或新圍村。因此，他建議剔除此項目。

69. 司馬文先生表示贊同，並建議將以下新事項加入發展項目進展報告：(i)牛奶有限公司於薄扶林的員工宿舍；(ii)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發展大綱草圖；(iii)鴨脷洲怡雅路 2 號；(iv)香島道官立小學；(v)環角道發展；(vi)躍動港島南；(vii)葛量洪醫院；以及(viii) 香港仔警署及香葉道至觀海徑的連接。他將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詳情，以供考慮。他續指，香葉道旁的土地以臨時撥地方式撥給香港警務處，作臨時停車位之用，因此行人徑已封閉，對區內居民造成不便。有見及此，他希望民政事務總署與香港警務處協調，在上述地點開放一條通道，方便附近居民出入。

70. 臨時主席表示，委員會備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

（會後補註： 秘書處已把發展項目進展更新。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的回覆如下：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剛於今年三月底公布了躍動港島南概念總綱計劃 2.0—

黃竹坑、香港仔及鴨脷洲，並包括一些快見成效措施的進度。我們將向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葛量洪醫院的回覆如下：葛量洪醫院同意有關建議，將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納入發展項目報告中，院方會適時提供工程進度報告。）

(II) 附件二：規劃署－南區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71.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報告提問。

72. 司馬文先生詢問薄扶林道心光盲人院暨學校的用地發展。他續說，根據《2021年施政報告》，政府將為香港大學預留四公頃現屬「綠化地帶」的土地興建深科技研發大樓。他詢問規劃署代表可否就這個發展項目向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

73. 曾永強先生回應指，規劃署備悉上述發展項目，惟香港大學至今仍未提供有關項目構思及發展參數的資料。他表示，署方收到該等資料後，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74. 司馬文先生表示，對發展參數不感興趣，只希望署方交代項目的粗略位置。

75. 曾永強先生回應指，手上未有相關資料，將於會後向署方相關組別了解項目詳情。

76. 臨時主席請規劃署代表會後向署方相關組別了解項目的粗略位置，有最新資料便盡快與委員聯絡。

（會後補註： 規劃署的補充資料如下：規劃署現階段仍未收到有關預留土地給予香港大學作科研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III) 附件三：土木工程拓展署－南區防治山泥傾瀉工程進展報告

77.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報告提問。

78. 司馬文先生表示，一張從赤柱峽道交通意外的照片可見，一輛巴士與一輛解放軍軍用車輛相撞。鑑於該處道路太窄，且有岩石突出，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削除山區道路旁的斜坡，藉以擴闊道路，避免意外發生。

79. 凌志偉先生回應指，會後將聯絡秘書處索取上述照片，並將照片轉交土力工程處人員跟進。

80. 臨時主席建議會後與另外兩位委員實地視察，記錄相關地點的資料，再研究可否與其他部門合力解決問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有關資料作參考。）

（IV）附件四：地政總署—南區政府臨時撥地進展報告

81.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報告提問。

82. 司馬文先生詢問地政總署代表有關薄扶林大口環（鄰近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臨時撥地再獲續期一事。他憶述，相關委員會五年前曾討論撥地事宜，當時地政總署承諾撥地僅屬短期性質，如今相關工程已完成，但地政總署仍向路政署批出該臨時用地。他認為地政總署不應批准續期申請。

83. 關圓靈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已備悉委員上述意見，會後會向署方相關組別轉達有關意見。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提供補充資料如下：相關土地現時以臨時政府撥地形式撥予路政署（下稱「該撥地」）。該撥地年期將於2022年3月31日到期。路政署向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申請延續該撥地期限至2027年3月31日。地政處接獲就相關申請的地區反對意見。相關反對意見已轉交予路政署跟進。當收到路政署的回覆及理據後，地政處會再考慮相關延期申請。現階段地政處仍未批准相關申請。）

議程七： 其他事項

84.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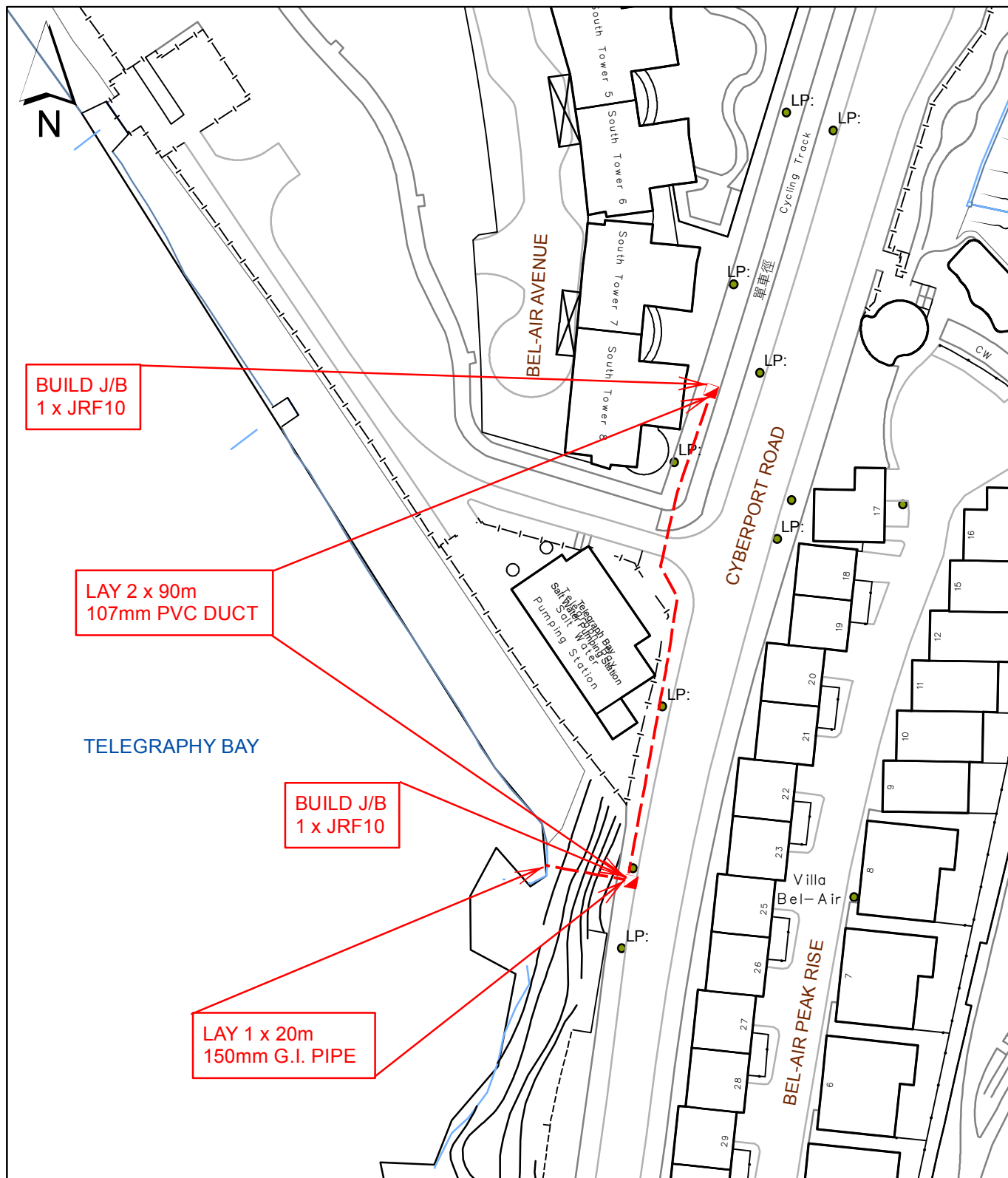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 下次會議日期

85. 臨時主席表示，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將於 2022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5 分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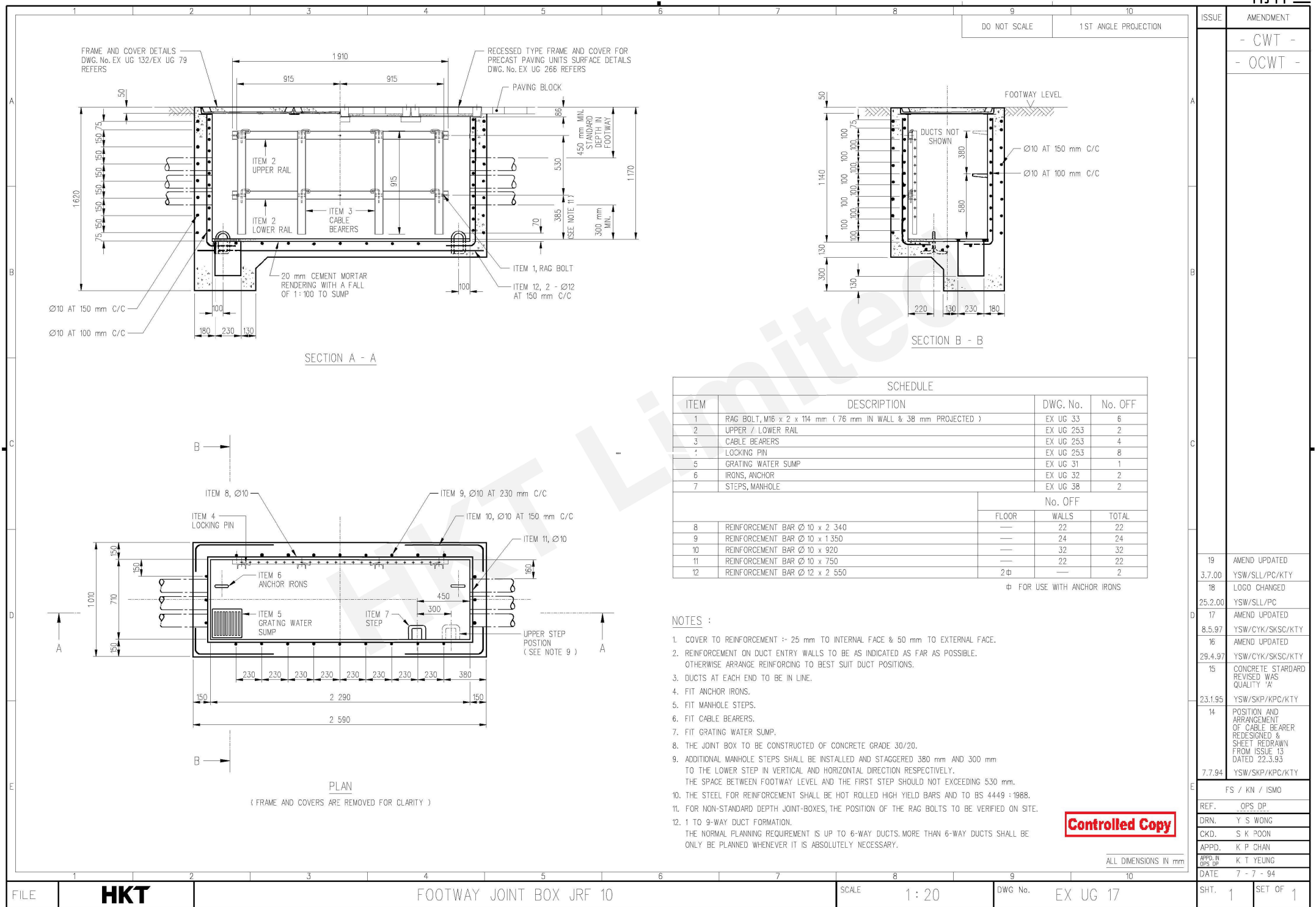
8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5 月

Map data reproduced with permission of the director of lands. (C) Hong Kong Government
No part of this work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permission of PCCW-HKT Telephone Limited



HKT		PROPOSED POSITION (APPROX) OF :-	
EXCH. AREA : WFU		UNDERGROUND DUCT ROUTE	UNDERGROUND MAN HOLE
TITLE		UNDERGROUND CABLE ROUTE	UNDERGROUND JOINT BOX
LAY DUCT & BUILD JOINT-BOX NEAR TELEGRAPH BAY SALT WATER PUMPUNG STATION, CYBERPORT ROAD, HK		TELEPHONE POLE (MAXIMUM EXTERNAL DIAMETER 140 mm)	UNDERGROUND COUPLING
OUTSIDE PLANT SERVICES REF. FSHK/OPS/UE			FLEXIBILITY CABINET (1130 x 270 x 1335 mm ABOVE GROUND)
SURVEY MAP No. 11-SW-11A	DRN. JASON CHEUNG CKD. THOM LAU	CROSS SECTIONAL DIMENSIONS OF TYPICAL DUCT ROUTE FORMATIONS (ALL DIMENSION IN mm)	
SCALE 1:1000	DATE 26 JUL 2021		
DEV. SCHEME No. L210239WFU/TP		1. ALL DUCT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S PVC 114 mm EXTERNAL DIAMETER MULTIPLE WAY DUCT ROUTES CAN BE FORMED IN EITHER EARTH OR CONCRETE. 2. IN ACCORDANCE WITH HIGHWAYS OFFICE 'CONDITIONS OF PERMIT' THE PROPOSED MINIMUM DEPTH OF DUCT WILL BE 450 mm IN FOOTWAY AND 900 mm IN CARRIAGEWAY. HOWEVER THE ACTUAL COURSE DEPTH AND FORMATION OF PROPOSED DUCT ROUTES MAY BE SUBJECT TO DEVIATION DUE TO UNFORSEEN OBSTRUCTIONS.	
Wo. No. 04400WFU/91049		OPENING OF ROAD / FOOTPATH / GROUND	
PROJECT REF No. 20/VSS/P5		Map data reproduced with permission of the director of lands. (C) Hong Kong Government No part of this work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permission of PCCW-HKT Telephone Limited	
PLAN REF No. HK00058/21			



FILE **HKT**

FOOTWAY JOINT BOX JRF 10

SCALE 1 : 20

DWG No. EX UG 17

SHT. 1 SET OF 1

DATE 7 - 7 - 94

APPRO. OPS DP K T YEUNG

REF. OPS DP

DRN. Y S WONG

CKD. S K POON

APPD. K P CHAN

APPRO. OPS DP K T YEUNG

